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0 期 (总第 64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 1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0〕1 号) (3)

【部门文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工作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93 号) (5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3, 2020

Issue No. 1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Division of Key Work Designated
i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0〕No. 1) (3)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2020—2022) f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in
the Zhongguancun National Demonstration Zone
(zhongkeyuanfa〔2019〕No. 93) (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0〕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 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市政府向全体市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完善机制流

程,具体到人、细化到岗,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

三、狠抓调度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将《分工方案》列为全年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全程跟踪、挂账督办。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加大协调力度,加强运行调度,做好分析研判,强化过程管理,准确把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刚性落实,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4日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与上年持平。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 以内。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 5%。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7%。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15 年下降 20.5%。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
政府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 3%左右。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9. 尽最大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
政府

二、高质量推进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确保完成近期目标任务

10. 以首善标准深化规划编制实施。坚持首都规划向党中央负责的体制机制,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1. 做好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工作。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2. 推动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调整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制定历史建筑管理办法。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3. 加强老城整体保护，修复历史文脉和胡同肌理。

牵头领导：隋振江、杨斌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物局

14. 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启动正阳门箭楼修缮等工程，整体提升中轴线南段步行环境。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文物局

15. 持续抓好三条文化带建设，重点推进箭扣长城三期修缮工程、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杨斌

主责单位：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

16. 深入实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专项规划，继续推动雁栖湖国际会都扩容、第四使馆区、新国展二三期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殷勇、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政府外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怀柔区政府、朝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17. 抓好分区规划实施，压茬编制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启动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国土空间全域管控体系。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8. 开展北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统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9.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城乡建设用地减到 2860 平方公里。调整用地结构,拓展生态空间,平原地区开发强度下降到 45% 以内。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20. 推动城市发展进一步提质增效,全员劳动生产率超过 26.5 万元/人。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加强规

划自然资源领域约束监督,构建面向实施、城乡统管的规划管理机制,建立市区两级规划权责清单,明确权责边界、流程 and 标准,健全科学编制规划机制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制度。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2. 建立“村地区管”管理体系,以及区、乡镇、村三级管理责任制度,健全土地用途管控机制,加强合同监督管理。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

牵头领导:隋振江、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23. 扎实有序推进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建别墅等问题专项整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严防反弹。

牵头领导:隋振江、卢彦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三、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不放松,推动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期目标

24. 全面完成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阶段性任务。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5. 建立健全整治类专项任务“计划管理+动态清零”机制。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 巩固“散乱污”企业治理、“开墙打洞”、违法群租房整治等成效。

牵头领导:隋振江、杨斌、王红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散乱污”企业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开墙打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违法群租房整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7. 继续推进一般制造业企业、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疏解。

牵头领导:殷勇、王红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市商务局(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疏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8. 推动核心区公交场站、旅游集散中心等合理布局。

牵头领导:杨斌、王红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29. 落实好老校区、老院区功能疏解和优化提升。

牵头领导：卢彦、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老校区）、市卫生健康委（老院区）

30. 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土地 4000 公顷以上。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1. 制定实施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由核心区向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和其他区的建成区延伸，打造 200 条示范背街小巷。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32. 强化“留白增绿”，腾退土地实现增绿 1600 公顷，建设城市森林 13 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50 处。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鼓励特色小店发展，建设提升 1000 个便民商业网点。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4. 完成“回天地区”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加快积水潭医院回龙

观院区扩建、清华长庚医院二期等项目建设,实现林萃路全线贯通,让居民生活更舒心更便利。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市交通委(林萃路)、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35. 更有力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出台支持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36. 加快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广渠路东延实现通车。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37. 推动北运河通州段全线游船通航。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委、通州区政府

38. 全面完成城市绿心绿化任务。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市园林绿化局

39. 优先推动试点政策、重大项目、优质企业、科技应用场景在副中心落地,抓好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创意

小镇建设发展,完成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建设。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市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中关村管委会

40. 落实好副中心老城双修与更新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推进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41. 加强与廊坊北三县协同发展,合力做好交界地区环境治理和生态管控。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42. 抓好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任务落实。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3. 启动轨道交通大兴机场线北延工程,加快丽泽城市航站楼建设,完善机场外围交通市政设施保障。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隋振江、杨斌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项目办(轨道交通大兴机场线北延工程)、市交通委、丰台区政府(丽泽城市航站楼)、大兴区政府(机场外围交通市政设施)

44. 主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抓好“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卢彦、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北海幼儿园雄安园区、史家胡同小学雄安校区、北京第四中学雄安校区)、市卫生健康委(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医院项目)

45. 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46. 推进京唐城际、轨道交通平谷线建设,京沈客专建成通车。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重大项目办(轨道交通平谷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京唐城际、京沈客专)

47. 加快推进永定河、北运河综合治理。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48. 支持共建园区发展。

牵头领导:殷勇、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

49. 开展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应用试点。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0. 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和成果转移转化。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51. 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所有竞赛场馆全部完工，加快冬奥村等非竞赛场馆建设，同步完善交通、气象、安保、无障碍等配套基础设施。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重大项目办

52. 推进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使用。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政府外办

53. 组建场馆运行和外围保障团队，细化赛事组织和服务计划，办好高山滑雪世界杯等 3 场测试赛。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冬奥组委相关部门、海淀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54. 召开世界转播商大会和媒体大会。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冬奥组委相关部门

55. 加快实施“科技冬奥”重点专项，深化底层技术开发和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技术在冬奥筹办中示范应用。

牵头领导：张建东、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6. 成立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加强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和冰雪运动特色校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冰雪运动和冬奥文化宣传,进一步扩大冬奥影响力。

牵头领导:张建东、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冬奥组委相关部门

57. 推进冬奥会环境整治工作,启动延庆奥运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包括京张高铁沿线、张山营区域等)、海淀五棵松场馆区域、奥运进京联络线门头沟段环境整治工程和中轴线夜景照明设计。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海淀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58. 聚焦服务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深入对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积极争取承建国家“十四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59. 围绕量子、光电、医疗健康等领域,超前谋划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国际前沿技术研究,推动设立科学研究基金、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60.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 5G、半导体、新能源、车联网、区块链等领域，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战略协作和联合攻关，加快底层技术和通用技术突破。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61. 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落实好法律赋予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中关村管委会

62. 筹建北京应用数学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63. 更好发挥“三城一区”主平台支撑引领作用。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64. 聚焦“科学”与“城”的功能，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分区域、分步骤推进审批权限赋权和下放，深化协调联动发展。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

委、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顺义区政府

65. 中关村科学城要强化创新策源地能力建设,坚持以基础研究为先导,优化高校院所科研组织形式,推进孵化器提质增效,促进创新要素深度融合,加强头部企业的带动作用,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成果、创新型领军企业。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66. 怀柔科学城要重点抓好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创新科技基础设施运行机制,加快建设科教基础设施和第二批交叉研究平台,围绕大科学装置和交叉研究平台构建创新链,加快完善城市服务和配套功能,不断补齐创新要素短板。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怀柔区政府

67. 未来科学城要增强创新要素交流互动的活跃度和聚集度,深化与央企合作,营造“龙头企业+中小创新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高校”的创新生态。东区重点布局能源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能源谷”;西区沙河高教园加强产教合作,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建设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生命谷”。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昌平区政府

6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大开放力度,超前对接三大科学城科技成果,着力解决服务和引资的体制机制问题,打造国际化、专业化的运营服务团队,围绕四大主导产业细分产业链,制定关键核心领域技术路线图,进一步开展国际产业合作。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9. 中关村示范区要围绕空间聚焦、产业聚集和服务提升,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土地集约利用,进一步深化顺义、房山、通州等分园主导产业和培育产业的发展路径和支持举措,提升各分园发展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70. 以更大力度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出台我市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方案。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殷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1. 抓住全球产业链调整机遇,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计划。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2.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以设计为龙头,以装备为依托,以通用芯片、特色芯片制造为基础,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链创新生态

系统。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73. 深入落实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稳步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74. 以工业互联网、车联网为重点推进垂直行业场景应用，建设基于 5G 的长距离自动驾驶测试示范线。

牵头领导：殷勇、杨斌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75. 建设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创新平台，集中推出“AI+医疗”“AI+政务”等一批应用场景。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局

76. 扎实做好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规划建设。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77. 加大医药健康产业支持力度，加强研究型病房建设，试点

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建设生产外包平台,推动更多创新品种落地。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78. 支持发展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开工建设北汽新能源高端智能生态工厂、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

牵头领导:殷勇、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汽新能源高端智能生态工厂)、房山区政府(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

79. 推进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加快科技创新型企业市场化改革,带动市管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国资委

80. 狠抓资金、土地、人才等配套条件支撑。加强财政资金整合,提高对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服务水平。加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建设使用标准厂房,降低产业用地成本。在制造业聚集区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强化对人才的落户、教育、医疗、住房等服务保障,在中关村实施更大力度的国际人才创新改革政策。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殷勇、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人才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81. 坚持以全球视野推动开放创新和国际合作。加快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人才密集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与海外机构建立多边、双边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政府外办、中关村管委会

82. 继续办好国际学术交流季,积极对接国际大科学计划项目,鼓励国际科技组织、联盟或其分支机构在京落地。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全球开放共享,支持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在京发展。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83. 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努力打造成为集科技交流和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于一体的国际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海淀区政府

五、深化改革开放,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

84. 实施更高水平全面开放。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以高水平开放政策为牵引,聚焦高端专业服务业、数字贸易等重点领域,开展“产业+区域+制度”开放模式集成创新,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贸易竞争能力。

牵头领导：殷勇、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85. 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提高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能力，承接更多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提升金融街论坛影响力。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吸引更多国际金融机构在京落地，争取一批金融开放改革的突破性试点在京率先实施。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西城区政府

86. 加快国家级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监管沙盒”试点取得成效，努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中心。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西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

87. 提高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能力，完善续贷受理中心功能，建成运营首贷服务中心，推进供应链融资，采取措施缓解科创企业股权债权融资困难。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88. 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牵头领导：殷勇、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

89. 加强对高精尖重点产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90. 推动新三板深化改革措施加快落地，做好企业赴科创板等境内外上市工作，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证监局

91. 高标准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三区”建设，开展大兴机场自贸试验片区立法研究，力争年底前大兴机场综保区一期封关验收，启动亦庄综保区申报工作。创新升级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推动天竺综保区转型发展，申报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王红

主责单位：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兴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92.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重点外资企业“一对一”服务，推动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

心落户。

牵头领导：殷勇、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93. 加快推进中德、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4. 完成共建“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5. 做好城市对外宣传和推介，完善京港、京澳、京台合作机制，推动双向投资、两类贸易提质增效。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殷勇、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局、市台办、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96. 完善国际教育、国际医疗等配套政策和设施，加快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持续营造“类海外”环境。

牵头领导：卢彦、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97. 高质量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提升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牵头领导：殷勇、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98. 持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对标国际规则和最佳实践，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政策，全面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推动出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9.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牵头领导：殷勇、王红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00. 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101.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试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2. 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3. 优化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根据企业需求动态更新“服务包”，及时

回应办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企业诉求,加大承诺事项督办、评价和落实力度。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殷勇、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4. 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聚焦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痛点,再推出一批“一件事套餐服务”。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05. 统一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全部清除各级政府部门“僵尸电话”,全面清理本市社会组织设定的证明,推动开展银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进一步压减办事申请材料、跑动次数和办理时限。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106. 推进民生卡“多卡合一”。

牵头领导:殷勇、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7. 探索实行基层政务服务大厅周末服务制度。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热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
政府

108. 在城市副中心建设智能政务服务大厅。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市政务服务热线、通州区政府

109. 建立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开展“秒批”“无感审批”等智能场景应用，实现更多事项全程网办、1000 项事项移动端办理。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热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0. 深化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商务中心区等商圈改造，持续推进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支持首店首发，保护传承老字号，着力构建标志性全球知名商圈。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11. 促进商业、文化、体育、娱乐、教育、旅游、会展等多元业态有机结合，形成行业融合发展的消费生态系统。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教委

112. 实施“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扩大夜间经济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13. 积极推进跨境电商进口医药产品试点，探索保税免税一体化运营，不断完善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政策保障。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114. 丰富过境过夜游主题，提高离境退税便利度，扩大入境游市场。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

115. 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简化商业活动备案和审批流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外摆”“快闪”等新型消费形式发展。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16. 开展快递物流末端配送创新试点，促进流通领域降本增效。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117. 切实增加有效投资。强化民生导向，加快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投资，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等建设。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8.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支持重点项目融资。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19. 加大经营性用地供应保障力度。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120. 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和调度，加快推动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1. 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消除民间投资隐性
障碍，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六、加强精治共治法治，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22. 推动交通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坚持以人为本，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深入实施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 75%。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23. 积极推进停车位错时共享,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 5000 个,扩大支路以下道路停车自治管理覆盖范围,持续加大违法停车执法和秩序整治力度。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24. 突出慢行网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以保障步行、自行车路权为核心,整治 378 公里自行车道,开展滨水、绿道与慢行系统的功能融合试点。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125. 优化完善共享自行车投放总量控制,在 20 处人流密集区开展电子围栏技术试点应用。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26. 规范管理快递、外卖车辆,加大对机动车闯禁行、闯红灯、占用公交专用道等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建设交通综合决策支持和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交通大数据资源共享。开展重要道路 100 处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

牵头领导:王小洪、杨斌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27. 试点开展地面公交跨线、跨区域调度,推出重点区域定制公交服务,优化调整 80 条公交线路,启动建设公交示范线。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28. 实施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29. 开展第二轮火车站周边综合治理。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市交通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130. 重点整治学校、医院、景点、商业区周边交通环境。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31. 进一步理顺北京西站等站区管理体制,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市委编办、市交通委、市司法局

132. 加快 16 条在建轨道交通线路建设。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重大项目办

133. 完成 4 条主干路及 24 条次支路建设。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34. 加强市郊铁路与城市交通体系的融合。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杨斌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135. 做好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服务保障，充分展示北京交通建设管理成果。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政府外办、团市委

136. 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积极面对减排难度持续增大的挑战，坚决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7. 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

138. 全面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139. 严格执行国三标准柴油货车全市域限行政策。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140.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出租等重点行业车辆电动化。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141. 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政策。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
政府

142. 加强扬尘管控,继续开展降尘量及粗颗粒物监测评估,压紧压实各级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
政府

143.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严格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加大对石化、印刷、汽修行业及重点餐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44. 继续推进农村地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进一步提高全市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145.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46. 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日常督察。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47. 持续扩大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高质量推进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全市新增造林绿化 17 万亩，继续完善互联互通、生物多样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148. 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推动通州、怀柔、密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通州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

149.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 20% 以上面积实现 70% 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50. 加强密云水库生态保护，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检修。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151. 实施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完成 200 公里污水管线建设，建成丰台河西二期等再生水厂，完成朝阳东坝污水处理厂等升级改造，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2 亿立方米。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152. 持续开展雨污合流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河道沿岸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巩固黑臭水体和入河排污口治理成效。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53. 加强重点地块风险管控，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54. 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实施新修改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发挥党政机关和社会单位强制分类带头作用,引导和督促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推动垃圾源头减量。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55. 稳步推进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体系,在全市 90% 的街道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农村,促进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56. 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房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焚烧厂投运。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房山区政府

157. 深化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持续打击违规运输消纳行为,有效提升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

牵头领导:隋振江、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158. 着力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继续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优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以落实“七有”“五性”监

测评价指标体系为主线,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建立“热线+网格”为民服务模式,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

牵头领导:王红、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59. 实施街道办事处条例,抓好乡镇机构改革,建立街道乡镇职责清单制度,做好协管员队伍下沉、整合和规范工作。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60. 推动物业管理条例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议事沟通、协同治理机制,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61. 持续开展物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62. 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办好社区议事厅等多种平台,鼓励更

多居民参与社区事务。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63. 继续支持办好《向前一步》栏目。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广电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64. 深入实施大数据行动计划，建立社会数据采购与使用机制。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5. 在医疗、消费等领域开展“信用+”示范应用。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6. 加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七、以更大力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167.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第三批村庄规划编制，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农村人居

环境普遍达到“干净整洁有序”,15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68.持续推进农村公路、电网、供水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69.开展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依法依规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定宅基地管理办法,规范利用闲置农宅,发展精品民宿等绿色产业,不断提升京郊旅游发展品质。

牵头领导:隋振江、卢彦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70.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抓好7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试点工作,推动集体经济持续均衡发展。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1. 积极推进新型集体林场建设试点，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172. 制定促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基本完成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建设任务，提高农业产出效益。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3. 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扎实做好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稳价工作。

牵头领导：卢彦、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74. 创新科技、产业、市场相结合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培养一批爱农业、懂科技、会管理的新时代农民企业家。完成低收入农户“脱低”任务，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增强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5. 提升重点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深入实施新一轮城市南部

地区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丰台火车站、丽泽金融商务区、房山琉璃河大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推动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规划建设,有效提升大兴、房山等南部新城综合承载力。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丰台区政府、房山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76. 进一步完善新型城镇体系,在重点廊道和主要交通沿线试点规划建设新市镇。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77. 总结推广王四营乡试点经验,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探索“二绿”地区规划建设新路径。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城乡办

178. 推进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落实新首钢地区三年行动计划,狠抓轨道交通冬奥支线等十大攻坚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9. 调整优化生态涵养区考评指标体系,深化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加快国道 109 高速新线等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杨斌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国道 109 高速新线)

180. 办好 2020 年世界休闲大会。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平谷区政府

181. 助力受援地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扎实开展产业、就业、教育、医疗精准帮扶，助力受援地区如期脱贫。深化“携手奔小康”行动，持续开展消费扶贫，加大智力支援，巩固脱贫成果。深化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京沈对口合作和区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扶贫支援办

八、紧扣“七有”“五性”，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82.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适应适龄儿童教育需求变化，落实《首都教育现代化 2035》及五年实施方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8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拓展教师来源和教师培训计划。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184. 加强基础教育研究，深化基础教育改革，以加强体育锻炼

为重点,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出台《切实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全面提高学校体育的育人质量。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85. 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增学位3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86. 推进中小学区域集团化办学,稳妥推进中高考改革。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87. 继续抓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88. 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和高校“双一流”建设,落实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方案,改革和完善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189. 发挥理事会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沙河、良乡高教园区建设。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昌平区政府（沙河高教园区）、房山区政府（良乡高教园区）

190. 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统筹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城市。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191. 深入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照护服务。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192. 试点推进健康联合体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引导二级医院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全科医生，提升服务内涵和群众满意度。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3. 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出台电子病历互联互通互享等医疗服务改善新举措，优化就诊流程和就医环境。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4. 推动医院安全秩序保障立法，改善医患沟通机制，切实维

护广大医务工作者人身安全和健康医疗秩序。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95. 推进药品阳光采购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合理降低药品和耗材价格，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医保局

196.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骗保行为，同步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医保局

197. 持续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优化布局 30 个急救工作站，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保持在 95% 以上。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8. 研究制定公共卫生体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高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9. 着力推进丰台、大兴创建国家卫生区。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丰台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200. 实施健康北京中医行动计划，推动出台中医药发展条例。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1.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针对高精尖产业、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方面的用人需求，实施清单化、目录化、菜单式培训。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02. 加大稳企稳岗力度，大力支持灵活就业，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8 万人。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3. 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做好社保护面工作。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北京市税务局

204. 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改革，建立困难群众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实施精准救助。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

205.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 10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扩大长期护理险试点范围，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高养老驿站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医养康养）、市医保局（扩大长期护理险试点范围）

206. 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探索开展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预约服务，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残联

207.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完成商品住宅土地入库 600 公顷，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4.5 万套。在重点产业园区周边、轨道交通沿线，加快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努力满足在京就业创业人才、城市运行保障人员等租赁需求。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完成土地储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208. 进一步规范非居住建筑改建租赁住房，稳定住房租赁市

市场秩序。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09. 优化共有产权住房分配政策。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10. 扩大平房直管公房申请式改善、“共生院”改造试点范围，更大力度实施危房和简易楼改造，继续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重大项目办、各区政府

211. 大力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现新开工 80 个项目，老楼加装电梯开工 400 部以上、竣工 200 部以上。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1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改革，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开展 2 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发放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加快南部地区文化场馆规划布局，积极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实现全市图书馆一卡通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园、博物馆、文化馆等延长开

放时间。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资中心、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

213. 加强统筹引导和认定管理，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水平。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资中心

214. 推进文化与金融、科技、旅游等深度融合，加快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牵头领导：隋振江、王红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监管局

215. 促进媒体融合发展，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和网络。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广电局

216. 支持办好 2020 年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北京香山旅游峰会。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17. 继续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国际设计周等品牌文化活动。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电影局（北京国际电影节）、市广电局（北京国际

电影节)、市文资中心(北京国际设计周)

218. 促进首都体育事业发展。制定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

219. 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

220. 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城市公园、绿地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更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300 处足球、篮球等多功能运动场地和 30 公里社区健走步道。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21. 健全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机制,更好满足市民多样化运动健身需求。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

222. 推动“体教融合”“体社融合”,鼓励支持俱乐部发展,完善青少年体育训练体系,丰富体育后备人才。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223. 精心组织 2020 年世界体育大会,继续办好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国际重大赛事。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北京奥促中心(2020 年世界体育大会)

224.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应急指挥救援能力、应急队伍专业化能力和灾害防治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市地震局

225. 推动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和综合监管能力,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等专项整治,加强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城市管理委

226.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7.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推动出台地方金融监管条例。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

228. 坚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牵头领导：殷勇、王小洪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29. 继续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30. 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切实维护网络安全。

牵头领导：殷勇、王小洪

主责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31. 强化信访矛盾排查调处，着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提升信访业务信息化系统应用水平。加强网上受理与网下办理深度融合，实现全流程提质增效，稳步提高公信力，形成为民便民利民的全方位网上信访新格局。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信访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32. 制定出台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指导意见。

牵头领导：王小洪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

233.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牵头领导:王小洪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34.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民族宗教委

235.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王红

主责单位:市妇联

236. 全面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和双拥共建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首都军政军民团结。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卢彦、杨斌

主责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退役军人局、市人防办

九、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237.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扎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38. 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始终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作表率，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39. 继续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构建市、区、街道乡镇有效衔接的综合执法工作体系。

牵头领导：王小洪、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0. 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提高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的能力。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市委编办、各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1.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对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项目支出分别按照3%和10%的幅度压减，推动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向公

用事业、转移支付、行政运行等领域拓展。推进市区收入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政策体系。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2. 组织开展重大专题研究,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弘扬专业精神,善于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政府服务和治理效能。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3.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市委贯彻办法,紧盯“四风”新动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无会周”“无会日”等做法,规范各级各类督查考核,切实为基层减负。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增强服务意识、夯实服务责任。结合职务职级并行改革,进一步关心关爱干部,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建功新时代。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4. 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以上率下,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政府系统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机制。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5. 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扩大公众参与政务的工作办法，建设“阳光政府”。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246. 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牵头领导：陈吉宁、常务副市长

主责单位：市审计局、各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7. 聚焦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肃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示范区国际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9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关村管委会制定了《中关村示范区国际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中关村示范区国际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进一步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企业和社会团体”)提升国际标准化地位,引导优势技术和产品“走出去”,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关村标准”品牌,为将中关村示范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标准化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中关村示范区建设成为全球先进标准创制与实施的引领辐射区,到 2022 年,创制一批引领产业发展、应用前景广阔、国际推广预期效果好的关键技术标准,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社会团体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具体目标如下:

——企业和社会团体牵头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

准 550 项。

——企业和社会团体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含国外先进标准化组织,下同)职务(包括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超过 15 个。

——推动 10 项以上中关村示范区优势产业领域标准在境外国家实现应用,部分重点标准覆盖“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

——聚集一批懂标准、懂产业、懂规则、懂外语的复合型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

——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国际经验足、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机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国际标准储备与制定

1. 服务企业和社会团体对接获取国际标准化动态信息。遴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团体,通过国际标准组织网站、国际标准化工作平台获取国际标准制修订动态信息、制定国际标准的立项要求、制定程序、国际标准提案和投票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资源信息,鼓励相关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

2. 加强高质量国际标准提案储备。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北京及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领域,选取已有市场应用或有一定市场应用前景的核心技术领域,积极开展国际标准提案制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高质量国际标准提案给予资金支持。

3. 支持制定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在高精尖产业领域范围内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工作,跟踪研究并开展国际标准投票和评议工作。对企业和社会团体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或发布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二)打造“中关村标准”国际化品牌

4. 提升中关村标准化组织能力。引导中关村标准化组织积极吸纳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与科研院所等参与“中关村标准”制定,提升“中关村标准”权威性与影响力。支持“中关村标准”战略委员会进一步发挥战略咨询作用,为“中关村标准”运营策略、推广模式、技术发展趋势等重大发展方向提出建议。支持建立“中关村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开展统计分析、公开通报与效果评价工作。加强中关村标准化组织建设,指导建立“中关村标准”相关制度体系,引导“中关村标准”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5. 支持制定“中关村标准”。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围绕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市场应用规模的技术领域,积极开展“中关村标准”制定工作,对发布的“中关村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6. 大力支持“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建立“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快速机制,积极推进具备国际标准提案条件的“中关村标准”快速转化为国际标准,并给予资金支持。

7. 探索建立“中关村标准”互认机制。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组织与国际标准组织进行对接,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标准信息交换,推进标准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加强交流与合作,探索与“一带一

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化组织建立双方认可的“中关村标准”互换互认程序与工作机制,推动标准、认证与标识的国际互认。

8. 推动“中关村标准”融入现行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组织联合相关认证机构建立“中关村标准”自愿性认证制度,依托认证机构开展“中关村标准”认证,对符合标准的产品加贴“中关村标准”标识。探索“中关村标准”市场应用新路径和新模式,推动“中关村标准”融入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行政管理机制。支持企业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搭建平台,聚集检测认证资源,开展检测认证国际互认与合作交流、推动团体标准的创制与检测认证、提供前沿技术及新技术新产品检测认证、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对符合检测认证服务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条件的予以资金支持。

9. 组织参与援外培训项目。组织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援外培训项目,宣传介绍“中关村标准”及相关应用案例,推进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在发展中国家的示范与推广,推动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关村标准”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三) 优化国际标准化发展环境

10. 支持国际标准组织和服务机构落地中关村。支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标准组织或国际标准化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实际业务,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11. 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或担任国际标准组织职务。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团体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推荐相关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担任国际标准组织职务。对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分技术委员会秘书

处工作、工作组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对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召集人,给予资金支持。

12. 支持在京举办或赴境外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承办、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包括国际标准组织会议、技术委员会会议、分委员会会议以及工作组会议,及时了解国际标准化动向,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推进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在中关村示范区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化活动,促进标准化资源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树立中关村标准化工作品牌。对在京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或赴境外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的企业和社会团体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13. 支持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引进。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引进国际标准化领域的海外归国人才或外籍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国际标准化领域外籍创新人才,享受中关村示范区人才出入境便利化政策支持。支持国际标准化人才积极申报中关村“高聚工程”“雏鹰计划”等人才计划评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14. 支持开展国际标准化培训活动。支持相关社会团体组织开设国际标准化培训班,邀请国际标准化专家面向企业和社会团体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化专题培训活动。收集企业需求,争取国家和北京市教育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高校的支持,探索推动在高校建设标准化学科或设立标准化课程。

15. 加强中关村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

业,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标准化服务资源,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与社会团体标准创制活动提供智力支持,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指导中关村标准化服务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服务与自律作用,在中关村示范区遴选一批专业水平高、国际经验足、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机构,鼓励其围绕企业和社会团体开展国际标准化服务工作,对符合标准化服务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条件的机构给予资金支持。

16. 研究标准化先行先试政策建议。探索研究将企业标准化工作投入经费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探索建立“标准融资增信”机制。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推进相关研究成果在中关村示范区先行先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顶层设计与重大问题协调,汇集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中关村管委会等多方面资源,加强与各分园沟通联动,共同促进企业和社会团体提升国际标准化水平。

(二)加强任务落实。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关键节点,推进各项任务有序实施。针对任务的实施进展和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推进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分园给予表彰。

(三)加强宣传培训。及时总结相关单位和分园工作推进经验,通过组织大型活动、开展培训宣讲、走访帮扶等多种形式,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氛围。